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

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